

2017

国家司法考试

wan^{guo}万国

2017 GUOJIA SIFA KAOSHI
WANGUO SHOUKE JINGHUA

一线名师讲义精华提炼
去粗取精涵盖突出考点
紧扣司考大纲专属手记
备战司考必备良师益友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北京万国学校 中国法制出版社
指定2017年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

万国授课精华

理论法学·论述题

北京万国学校 / 编著



北京万国学校 北京2017年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万国授课精华

⑧ 理论法学·论述题

北京万国学校 / 编著

作者
团队

刑法：韩友谊
民法：王立争
民事诉讼法：黄徐前
刑事诉讼法：陈少文
商法·经济法·知识产权法：楚道文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司法制度：季宏
国际法学：王斌
理论法学·论述题：叶晓川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理论法学·论述题 / 北京万国学校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6. 12

2017 国家司法考试万国授课精华

ISBN 978 - 7 - 5093 - 8033 - 8

I. ①理… II. ①北… III. ①法的理论 - 中国 - 资格
考试 - 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0.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75967 号

责任编辑 邱小芳

封面设计 李 宁

2017 国家司法考试万国授课精华

理论法学·论述题

LILUN FAXUE · LUNSHUTI

编著/北京万国学校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

版次/2017 年 1 月第 1 版

印张/18.25 字数/280 千

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8033 - 8

定价: 3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78158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请注意识别
中国法制出版社
CLPH

本书扉页使用含有中国法制出版社 LOGO 的防伪纸印制,
有这种扉页的中国法制出版社司法考试图书是正版图书。

写在开篇的话

司法考试的辅导教材已经很多，为什么还要多这样一套书呢？要很好地回答这样一个问题自然是取决于读者的认可，而不是作者自我的良好感觉。所以，作为作者之一，我就不在这里进行自我评价，只是将组稿当时发给所有作者的写作要求展示给各位，供各位监督！我相信，如果我们全体作者通过一步步的努力，实现了写作的初衷，这套书自然是有价值的辅导读物！

《2017 国家司法考试万国授课精华》写作要求：

每一个司法考试领域的优秀教师，都必应给我们的学生带来一部复习的精华之作。写作与讲课之间本是相辅相成。当我们的口述作品和书写作品完美结合之时，也就是我们成就学生人生价值、感受自我内心满足之日！我们既为法律人，无论当初的选择是自觉还是被动，今天都有一个宿命：将法律所蕴含的正义精神、专业精神弘扬天下！而今，在中国，竟然没有比司法考试更大、更易实现这一理想的平台！所以，我们期求：这套书不仅有知识，还有精神！

1. 应知必会法条

本章节所学知识必备的法条、司法解释宜精不宜多，最好的效果是该法条恰是考生掌握特定考点的必读法条，多一条嫌累赘，减一条嫌不足。千万别用法条充字数！那样会被学生骂死的。

2. 知识点讲解

言简意赅、案例充沛是本书特色。

此外，我们还要求语言活泼、案例生动，我们的听众欢声笑语，我们的读者也不甘寂寞！他们已经受够了死板板的法科教材，那些书曾经让他们年轻的人生很灰暗（也曾经灰暗过我们的青春）。

再者，由于个别部门法（如刑法）考试的理论性越来越强，观点已经不是唯一的考点，观点的论证过程变得更重要。所以，知识理论要讲透，还要深入浅出，一看就明白。

3. 解疑释惑

既然有言简意赅的要求，个别疑难点就无法在正文中畅快论述，那就放到这里吧，

这里是疑难点专场。专题性质，可以淋漓尽致地表达。

4. 授课心得

每个优秀的老师在授课过程中，总是在与学生的互动过程中，产生了一些思想的火花或是深深的教学体味，这些思想或者表现为朗朗上口的记忆口诀，或者创造性地成为一个贯穿知识点的笑话（趣味故事），或者是对学生易犯错误的深刻总结。我们希望这能够成为该章节的点睛之处。

5. 附录：经典真题解析

删繁就简，精选最有代表性的典型真题，改变死板的写作风格，尽可能用易懂、轻松的方式解读真题，着力体现经典解析，我们期望这种解析的力度，使得他人难以望其项背！

6. 署名

每本教材署执笔者名字，所以光荣属于我们，一不小心毁誉也属于我们。

7. 出版社

交由认真负责，制作能力、发行能力在法律图书界都很优秀的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希望我们提供的内容与中国法制出版社的用心打造是佳偶天成。

这套书凝聚了万国优秀教师数年的心血，代表了万国最新、最高的教学成就，期待着读者的检阅！

最后，对于支持这套书出版并付出巨大努力的中国法制出版社飞跃司考辅导中心所有编辑表示深深的感谢！

2016年12月韩

韩友谊

韩友谊

韩友谊

韩友谊

韩友谊

白

韩友谊

韩友谊

导论：理论法学攻略

一、考情篇

(一) 理论法学在司法考试（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中的地位

理论法学是法学的基础理论，是部门法学或者说是其他实践法学的基础，处于根基地位。很显然，根基不牢，法学各学科所形成的法学大厦或难以拔地而起或易于轰然倒塌。而具体到司法考试，理论法学内容见于卷一、卷四之中，分值较高，处于重要地位。以2016年司法考试为例，理论法学（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法理学、宪法学、法制史）共考查了97分。此外，对理论法学的理解和运用直接决定了刑法、民法等部门法中的概念、规则等的理解和运用。例如，学好法的要素、法的效力、法律体系、法律责任、法律解释等知识，才能更好地把握民法、刑法、行政法中相对应的部门法知识。也正是基于此种原因，卷四的论述题无论以何种形式出现，无论套用哪个部门法知识，总避免不了与理论法学相关，如行政法中的行政合理与行政合法原则，可以反溯至法理学中的合法与合理的关系原理；刑法中的罪刑法定原则可以反溯至法理学中的法律与自由的关系原理。就解答此类题目而言，如果既运用相关部门法知识直接解答，又运用理论法原理间接论证，定会取得较高的分值。所以，对于参加司法考试（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考生，特别是没有法学基础（非法学专业）的考生，要特别注意对理论法学的理解、掌握，学好、考好理论法学对通过司法考试（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意义重大，希望考生朋友引起足够重视。

(二) 近五年卷一理论法学考情概览

年份	科目	单选	多选	不定项	总分值
2012 年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8	1	0	10
	法理	7	5	3	23
	宪法	5	5	5	25
	法制史	4	3	0	10
2013 年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8	0	0	8
	法理	7	4	0	15
	宪法	9	4	3	23
	法制史	4	3	0	10

续 表

年份	科目	单选	多选	不定项	总分值
2014 年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8	0	0	8
	法理	7	5	0	17
	宪法	7	5	3	23
	法制史	4	3	0	10
2015 年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8	5	2	22
	法理	7	5	3	23
	宪法	7	4	4	23
	法制史	4	0	0	4
2016 年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7	5	2	21
	法理	7	5	3	23
	宪法	7	6	4	27
	法制史	6	0	0	6

(三) 考试得分情况

考生对理论法学的看法总是众说纷纭,最后的得分情况也是千差万别:复习较好的考生得分甚至可以接近满分,而有些考生却得分寥寥,特别是在多选题、不定项选择题中错误率较高,以及涉及理论法知识的主观题得分较低。这大概有以下几方面原因:第一,部分考生对理论法学重视不够。有的考生认为理论法学就单科而言,与刑法、民法、行政法等相比考查分值较少,因而采取“抓大放小”的策略,忽略了对理论法学的复习,但是这部分考生没有认识到,比起民法、刑法、行政法等来说,理论法知识点相对较少、容易掌握,难度相对较低、更容易得分,在司法考试这种“每分必争”的考试中,放弃理论法学中的某个学科并不明智。第二,很多考生认为理论法学抽象、枯燥、难以记忆,从而放弃理论法学,这主要是考生没有掌握理论法学的学习方法和应试技巧所致。第三,还有部分考生忽视了理论法的“理论性”和“综合性”的特点,认为只要考前突击背诵就可以,这种临时抱佛脚的复习策略,必然不能为其带来满意的成绩。综上,只有正确认识并采取科学的策略进行复习,才能够在理论法学各科目取得好成绩,为通过司法考试(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奠定坚实的基础。

C. 法律原则的着眼点不仅限于行为及条件的共性,而且关注它们的个别性和特殊性

D. 法律原则是以“全有或全无”的方式适用于个案当中

【提示】本题需要辨别法律规则与法律原则,属于典型的辨别型题目。

(三) 分析型题目

这类题目对考生的要求较高,主要考查考生的理解能力、逻辑思维能力和解决现实问题的能力。所以这类题目多以小案例的形式出现,要求考生能够把相关知识运用得当。

例:在宋代话本小说《错斩崔宁》中,刘贵之妾陈二姐因轻信刘贵欲将她休弃的戏言连夜回娘家,路遇年轻后生崔宁并与之结伴同行。当夜盗贼自刘贵家盗走15贯钱并杀死刘贵,邻居追赶盗贼遇到陈、崔二人,因见崔宁刚好携带15贯钱,遂将二人作为凶手捉拿送官。官府当庭拷讯二人,陈、崔屈打成招,后被处斩。关于该案,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2016-1-12)

A. 话本小说《错斩崔宁》可视为一种法的非正式渊源

B. 邻居运用设证推理方法断定崔宁为凶手

C. “盗贼自刘贵家盗走15贯钱并杀死刘贵”所表述的是法律规则中的假定条件

D. 从生活事实向法律事实转化需要一个证成过程,从法治的角度看,官府的行为符合证成标准

【提示】本题需要分析法律规则、法的渊源、法律推理、证成等,属于典型的分析型题目。

四、规律篇

(一) 重者恒重

通过历年真题,我们可以看出,理论法学各学科的考题呈现重者恒重的特点,即重要知识点重复考查。每年的考题在形式上虽然不可能重复,但是考查重点高度一致。如法的本体和法的运行作为法理学最重要的两章,考查分值一直占到考试内容的90%左右,而每章又有重点知识点,考生要“从大到小”对重要程度不同的知识点给予不同的重视,把握住每一章中稳定的重要知识点,如在法的本体一章中,法的特征、法的本质、法的要素、法律关系等内容几乎是每年必考的;在法的运行一章中,执法、司法、法律解释、法律推理、法律论证几乎每年都有考题,保持相当高的热度;在法与社会一章中,法与道德的关系也是每年必考的。因此,狠抓重点章节、重要知识点非常重要。

虽然理论法是一门纯理论性的学科,但是司法考试(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是一种实务性、“功利性”较强的考试,不同于考研、考博注重理论,而是偏重于实务的原理和知识,所以对于与实务关联性较强的知识便必然成为重点,考生在复习中要侧重对这些知识点的掌握。同时,需要注意的是,对重要知识点的反复考查并不意味着机械、重复甚至原题再现,很可能是对同一知识点从不同角度来考查。

例1:《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18条第1款规定:“家庭成员应当关心老年人的精神需求,不得忽视、冷落老年人。”关于该条款,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2013-1-54)

A. 规定的是确定性规则,也是义务性规则

B. 是用“规范语句”表述的

的宪法；罗马法重要制度前后的变化；英国法三大法律渊源及其相互关系；美国法的创新；法国的宪法和《法国民法典》；《德国民法典》。

三、形式篇

(一) 识记型题目

这类题目对考生的要求较低，主要用于考查考生的再认能力、判断是非能力和比较能力。可以说，只要考生对基本知识掌握扎实、记忆深刻，记住教材中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观点等基础知识就能正确回答出来。解答这类题目的方法是：通过认真阅读题干，利用已经熟知的知识直接去挑选正确的答案。

例1：南宋时，霍某病故，留下遗产值银9000两。霍某妻子早亡，夫妻二人无子，只有一女霍甲，已嫁他乡。为了延续霍某姓氏，霍某之叔霍乙立本族霍丙为霍某继子。下列关于霍某遗产分配的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16-1-18)

- A. 霍甲9000两
- B. 霍甲6000两，霍丙3000两
- C. 霍甲、霍乙、霍丙各3000两
- D. 霍甲、霍丙各3000两，余3000两收归官府

【提示】本题直接考查宋代的绝户继承原则：未嫁的在室女分得四分之三遗产，继子得四分之一遗产；女已出嫁，则女、继子、官府各三分之一。本题属于典型的识记型题目。法制史的多数考题属于此类型。

例2：某乡政府为有效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的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乡实际作出了下列规定，其中哪一规定是合法的？(2016-1-26)

- A. 村委会的年度工作报告由乡政府审议
- B. 村民会议制定和修改的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报乡政府备案
- C. 对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有异议并提出申诉的，由乡政府作出处理并公布处理结果
- D. 村委会组成人员违法犯罪不能继续任职的，由乡政府任命新的成员暂时代理至本届村委会任期届满

【提示】本题直接考查《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14、18、19、23条的规定，属于典型的识记型题目。宪法的多数考题考查法条，属于此类型。

(二) 辨别型题目

这类题目的特点是在题干的要求下，四个选项比较类似，容易混淆，难于区分。这样的题型考查相似制度的区分，此规则和彼规则的比较等等。考生只要能够正确区分四个选项之间的相同点与不同点，进行逐一对比判断、排除即可。

例：全兆公司利用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的便利，在搜索引擎讯集公司网站的搜索结果页面上强行增加广告，被讯集公司诉至法院。法院认为，全兆公司行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构成不正当竞争。关于该案，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16-1-9)

- A. 诚实信用原则一般不通过“法律语句”的语句形式表达出来
- B. 与法律规则相比，法律原则能最大限度实现法的确定性和可预测性

C. 法律原则的着眼点不仅限于行为及条件的共性，而且关注它们的个别性和特殊性

D. 法律原则是以“全有或全无”的方式适用于个案当中

【提示】本题需要辨别法律规则与法律原则，属于典型的辨别型题目。

(三) 分析型题目

这类题目对考生的要求较高，主要考查考生的理解能力、逻辑思维能力和解决现实问题的能力。所以这类题目多以小案例的形式出现，要求考生能够把相关知识运用得当。

例：在宋代话本小说《错斩崔宁》中，刘贵之妾陈二姐因轻信刘贵欲将她休弃的戏言连夜回娘家，路遇年轻后生崔宁并与之结伴同行。当夜盗贼自刘贵家盗走 15 贯钱并杀死刘贵，邻居追赶盗贼遇到陈、崔二人，因见崔宁刚好携带 15 贯钱，遂将二人作为凶手捉拿送官。官府当庭拷讯二人，陈、崔屈打成招，后被处斩。关于该案，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2016-1-12)

A. 话本小说《错斩崔宁》可视为一种法的非正式渊源

B. 邻居运用设证推理方法断定崔宁为凶手

C. “盗贼自刘贵家盗走 15 贯钱并杀死刘贵”所表述的是法律规则中的假定条件

D. 从生活事实向法律事实转化需要一个证成过程，从法治的角度看，官府的行为符合证成标准

【提示】本题需要分析法律规则、法的渊源、法律推理、证成等，属于典型的分析型题目。

四、规律篇

(一) 重者恒重

通过历年真题，我们可以看出，理论法学各学科的考题呈现重者恒重的特点，即重要知识点重复考查。每年的考题在形式上虽然不可能重复，但是考查重点高度一致。如法的本体和法的运行作为法理学最重要的两章，考查分值一直占到考试内容的 90% 左右，而每章又有重点知识点，考生要“从大到小”对重要程度不同的知识点给予不同的重视，把握住每一章中稳定的重要知识点，如在法的本体一章中，法的特征、法的本质、法的要素、法律关系等内容几乎是每年必考的；在法的运行一章中，执法、司法、法律解释、法律推理、法律论证几乎每年都有考题，保持相当高的热度；在法与社会一章中，法与道德的关系也是每年必考的。因此，狠抓重点章节、重要知识点非常重要。

虽然理论法是一门纯理论性的学科，但是司法考试（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是一种实务性、“功利性”较强的考试，不同于考研、考博注重理论，而是偏重于实务的原理和知识，所以对于与实务关联性较强的知识便必然成为重点，考生在复习中要侧重对这些知识点的掌握。同时，需要注意的是，对重要知识点的反复考查并不意味着机械、重复甚至原题再现，很可能是对同一知识点从不同角度来考查。

例 1：《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 18 条第 1 款规定：“家庭成员应当关心老年人的精神需求，不得忽视、冷落老年人。”关于该条款，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2013-1-54)

A. 规定的是确定性规则，也是义务性规则

B. 是用“规范语句”表述的

C. 规定了否定式的法律后果

D. 规定了家庭成员对待老年人之行为的“应为模式”和“勿为模式”

例2：尹老汉因女儿很少前来看望，诉至法院要求判决女儿每周前来看望1次。法院认为，根据《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十八条规定，家庭成员应当关心老年人的精神需求，不得忽视、冷落老年人；与老年人分开居住的家庭成员，应当经常看望或问候老年人。而且，关爱老人也是中华传统美德。法院遂判决被告每月看望老人1次。关于此案，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2014-1-11）

A. 被告看望老人次数因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由法官自由裁量

B.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十八条中没有规定法律后果

C. 法院判决所依据的法条中规定了积极义务和消极义务

D. 法院判决主要是依据道德作出的

例3：《刑事诉讼法》第五十四条规定：“采取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收集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采用暴力、威胁等非法方法收集的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应当予以排除。”对此条文，下列哪一理解是正确的？（2015-1-10）

A. 运用了规范语句来表达法律规则

B. 表达的是一个任意性规则

C. 表达的是一个委任性规则

D. 表达了法律规则中的假定条件、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

例4：《治安管理处罚法》第115条规定：“公安机关依法实施罚款处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收缴的罚款应当全部上缴国库。”关于该条文，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16-1-8）

A. 表达的是禁止性规则

B. 表达的是强行性规则

C. 表达的是程序性原则

D. 表达了法律规则中的法律后果

【提示】例1的C选项、例2的B选项、例3的D选项、例4的D选项均考查了法律规则中的法律后果，连续四年考查，可谓重者恒重。

（二）新增考点必考

司法考试（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一大特点是每年都会编制当年的考纲，考纲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对当年新大纲调整的内容要予以特别关注，新增加的内容考查的几率往往非常高。

例1：关于依法治国，下列哪一认识是错误的？（2014-1-1）

A. 依法治国要求构建科学完善的权力制约监督机制

B. 依法治国要求坚持“法律中心主义”，强调法律在治理和管理国家中的作用

C. 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必须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D. 依法治国要求党必须坚持依法执政，正确领导立法、保证执法、带头守法

【提示】本题C选项为2014年新增考点。

例2：国家的基本社会制度是国家制度体系中的重要内容。根据我国宪法规定，关于国家基本社会制度，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2015-1-22）

- A. 国家基本社会制度包括发展社会科学事业的内容
- B. 社会人才培养制度是我国的基本社会制度之一
- C. 关于社会弱势群体和特殊群体的社会保障的规定是对平等原则的突破
- D. 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健全同我国政治、经济、文化和生态建设水平相适应

【提示】本题中“国家基本社会制度”为2015年宪法新增考点。

例3：《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于2016年1月1日起实施。关于宪法宣誓制度的表述，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16-1-61）

- A. 该制度的建立有助于树立宪法的权威
- B. 宣誓场所应当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或者国徽
- C. 宣誓主体限于各级政府、法院和检察院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
- D.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进行宣誓的仪式由最高法院组织

【提示】本题中“宪法宣誓制度”为2016年宪法新增考点。

（三）试题综合性增强

近年来，理论法学试题呈现出一种综合性的特点，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1. 本学科内知识点的综合性考查。一道题既可能包含同一章节中不同知识点，甚至可能跨越不同章节的知识点。

例：王某向市环保局提出信息公开申请，但未在法定期限内获得答复，遂诉至法院，法院判决环保局败诉。关于该案，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2016-1-60）

- A. 王某申请信息公开属于守法行为
- B. 判决环保局败诉体现了法的强制作用
- C. 王某起诉环保局的行为属于社会监督
- D. 王某的诉权属于绝对权利

【提示】本题综合考查了守法、法的规范作用、法律监督、法律权利等知识点，涉及法理学不同章节。

2. 法理学与部门法之间的综合。命题者往往将部门法知识作为法理学知识点的载体，将法理学和部门法综合起来考查，特别是在“立法”和“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两个知识上，解答此类题目需要对部门法知识有一定的了解，从中抽象、提炼出法理学考点来解答。

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赌博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在计算机网络上建立赌博网站，或者为赌博网站担任代理，接受投注的，属于刑法第三百零三条规定的‘开设赌场’”。关于该解释，下列哪一说法是不正确的？（2014-1-14）

- A. 属于法定解释
- B. 对刑法条文做了扩大解释
- C. 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内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 D. 运用了历史解释方法

【提示】本题综合了刑法、法理学、宪法的知识：以刑法知识为依托，考查法理学中的法律解释的分类、法律解释的方法，还考查了宪法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第31条的内容。

3. 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特别是与社会热点相结合。这使得题目既生动现实、接地气又体现出理论指导实践的宗旨，对考生的综合分析能力提出较高要求。

例：我国于2015年公布了全面实施一对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的政策，《人口与计划生育法》随即作出修改。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2016-1-51)

- A. 在我国，政策与法律具有共同的指导思想和社会目标
- B. 立法在实践中总是滞后的，只能“亡羊补牢”而无法适度超越和引领社会发展
- C. 越强调法治，越要提高立法质量，通过立法解决改革发展中的问题
- D. 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有助于缓解人口老龄化对我国社会发展的压力

【提示】生育政策的调整属于当前的社会热点问题。

五、技巧篇

辩证法是理论法学解题的金钥匙，能帮助考生迅速排除错误选项，在单选题中效果尤为明显。辩证法反对绝对化，反对片面性，举例说明。

例1：汉宣帝地节四年下诏曰：“自今子首匿父母、妻匿夫、孙匿大父母，皆勿坐。其父母匿子、夫匿妻、大父母匿孙，罪殊死，皆上请廷尉以闻”，“亲亲得相首匿”正式成为中国封建法律原则和制度。对此，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2010-1-13)

- A. 近亲属之间相互首谋隐匿一般犯罪行为，不负刑事责任
- B. 近亲属之间相互首谋隐匿所有犯罪行为，不负刑事责任
- C. “亲亲得相首匿”的本意在于尊崇伦理亲情
- D. “亲亲得相首匿”的法旨在于宽宥缘自亲情发生的隐匿犯罪亲属的行为

【提示】本题B选项中的“所有”一词犯了绝对化的错误。

例2：关于外国法律制度，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2013-1-58)

- A. 按照罗马私法，私诉是根据个人的申诉对有关私人利益案件的审理，这是保护私权的法律手段，相当于后世的民事诉讼
- B. 直到1875年司法改革前，普通法院与衡平法院的并列一直是英国司法的显著特征
- C. 在法国，判例从来不被作为正式法律渊源，对法院判决无拘束力
- D. 从诉讼程序传统来看，大陆法系倾向于职权主义，法官在诉讼中起积极主动的作用

【提示】本题C选项中的“从来”一词犯了绝对化的错误。

例3：明太祖朱元璋在洪武十八年（公元1385年）至洪武二十年（公元1387年）间，手订四编《大诰》，共236条。关于明《大诰》，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2014-1-57)

- A. 《大明律》中原有的罪名，《大诰》一般都加重了刑罚
- B. 《大诰》的内容也列入科举考试中
- C. “重典治吏”是《大诰》的特点之一
- D. 朱元璋死后《大诰》被明文废除

【提示】本题A选项中的“一般”、C选项中的“之一”等词符合辩证法。

例4：关于宪法效力的说法，下列选项正确的是：(2014-1-94)

- A. 宪法修正案与宪法具有同等效力
- B. 宪法不适用于定居国外的公民
- C. 在一定条件下，外国人和法人也能成为某些基本权利的主体
- D. 宪法作为整体的效力及于该国所有领域

【提示】本题C选项中的“在一定条件下”的说法符合辩证法。

例5：(1) 全面依法治国，必须坚持人民的主体地位。对此，下列哪一理解是错误的？

(2016-1-1)

- A. 法律既是保障人民自身权利的有力武器，也是人民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
- B. 人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同时也承担应尽的义务
- C. 人民通过各种途径直接行使立法、执法和司法的权力
- D. 人民根本权益是法治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法律要为人民所掌握、所遵守、所运用

(2) 某村通过修订村规民约改变“男尊女卑”、“男娶女嫁”的老习惯、老传统，创造出“女娶男”的婚礼形式，以解决上门女婿的村民待遇问题。关于村规民约，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2016-1-54)

- A. 是完善村民自治、建设基层法治社会的有力抓手
- B. 是乡村普法宣传教育的重要媒介，有助于在村民中培育规则意识
- C. 具有“移风易俗”功能，既传承老传统，也创造新风尚
- D. 可直接作为法院裁判上门女婿的村民待遇纠纷案件的法律依据

【提示】(1) 中C选项和(2) 中D选项中的“直接”一词犯了绝对化的错误。注意，选项中出现“直接”一词该选项一般是错误的。

例6：中国古代有“厌讼”传统，老百姓万不得已才打官司。但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我国司法领域却出现了诉讼案件激增的现象。对此，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2016-1-6)

- A. 相比古代而言，法律在现代社会中对保障人们的权利具有更重要的作用
- B. 从理论上讲，当诉讼成本高于诉讼可能带来的收益时，更易形成“厌讼”的传统
- C. 案件激增从一个侧面说明人民群众已逐渐树立起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观念
- D. 在法治社会，诉讼是解决纠纷的唯一合法途径

【提示】本题D选项中的“唯一”一词犯了片面化的错误。

例7：有法谚云：“法律为未来作规定，法官为过去作判决”。关于该法谚，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16-1-11)

- A. 法律的内容规定总是超前的，法官的判决根据总是滞后的
- B. 法官只考虑已经发生的事实，故判案时一律选择适用旧法
- C. 法律绝对禁止溯及既往
- D. 即使案件事实发生在过去，但“为未来作规定”的法律仍然可以作为其认定的根据

【提示】本题A选项中的“总是”、B选项中的“一律”、C选项中的“绝对”等词犯了绝对化的错误。

例 8: 王某参加战友金某婚礼期间, 自愿帮忙接待客人。婚礼后王某返程途中遭遇车祸, 住院治疗花去费用 1 万元。王某认为, 参加婚礼并帮忙接待客人属帮工行为, 遂将金某诉至法院要求赔偿损失。法院认为, 王某行为属由道德规范的情谊行为, 不在法律调整范围内。关于该案, 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2016-1-14)

- A. 在法治社会中, 法律可以调整所有社会关系
- B. 法官审案应区分法与道德问题, 但可进行价值判断
- C. 道德规范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能作为司法裁判的理由
- D. 一般而言, 道德规范具有国家强制性

【提示】 本题 A 选项中的“所有”、C 选项中的“任何情况下”等词犯了绝对化的错误。

例 9: 我国《立法法》明确规定: “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关于这一规定的理解, 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2016-1-22)

- A. 该条文中两处“法律”均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
- B. 宪法只能通过法律和行政法规等下位法才能发挥它的约束力
- C. 宪法的最高法律效力只是针对最高立法机关的立法活动而言的
- D. 维护宪法的最高法律效力需要完善相应的宪法审查或者监督制度

【提示】 本题 A 选项中的“均”一词犯了绝对化的错误, B 选项中的“只能”、C 选项中的“只是”等词犯了片面化的错误。

例 10: 我国宪法规定了“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原则。关于这一规定的理解, 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2016-1-91)

- A. 国家的一切权力来自并且属于人民
- B. “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仅体现在直接选举制度之中
- C. 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以“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为前提
- D. “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贯穿于我国国家和社会生活的各领域

【提示】 本题 B 选项中的“仅”一词犯了片面化的错误。

例 11: 根据《宪法》和法律, 关于我国宪法监督方式的说法, 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2016-1-94)

- A. 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 属于事后审查
- B. 自治区人大制定的自治条例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 属于事先审查
- C. 全国人大常委会应国务院的书面审查要求对某地方性法规进行审查, 属于附带性审查
- D. 全国人大常委会只有在相关主体提出对某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的要求或建议时才启动审查程序

【提示】 本题 D 选项中的“只有”一词犯了片面化的错误。

叶晓川

2016 年 10 月

目 录

CONTENTS

法 理 学

第一章 法的本体	1
第一节 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法的价值	9
第三节 法的要素	17
第四节 法的渊源	24
第五节 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30
第六节 法的效力	32
第七节 法律关系	36
第八节 法律责任	43
第二章 法的运行	47
第一节 立 法	47
第二节 法的实施	51
第三节 法适用的一般原理	57
第四节 法律推理	60
第五节 法律解释	64
第三章 法的演进	70
第一节 法的起源	70
第二节 法的发展	74
第三节 法的传统与现代化	78
第四节 法治理论	81
第四章 法与社会	84
第一节 法与社会	84
第二节 法与经济	85
第三节 法与政治	87
第四节 法与道德	89
第五节 法与宗教	91

第六节 法与人权	93
----------------	----

法制史

第一章 中国法制史	95
第一节 西周至秦汉、魏晋时期的法制	96
第二节 唐宋至明清时期的法制	109
第三节 清末、民国时期的法制	124
第二章 外国法制史	132
第一节 罗马法	132
第二节 英美法系	138
第三节 大陆法系	143

宪法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149
第一节 宪法及其历史发展	149
第二节 宪法的基本原则	155
第三节 宪法的渊源与宪法典的结构	157
第二章 国家的基本制度（上）	160
第一节 人民民主专政制度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160
第二节 国家的基本经济制度	161
第三节 国家的基本社会制度和基本文化制度	163
第三章 国家的基本制度（下）	167
第一节 选举制度	167
第二节 国家结构形式	179
第三节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181
第四节 特别行政区制度	183
第五节 基层群众性自治制度	187
第四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191
第一节 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概述	191
第二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192
第五章 国家机构	197
第一节 全国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	198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206
第三节 国务院	208